

证券代码：834107

证券简称：华强电子

主办券商：诚通证券

长兴华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长兴华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业务需要，向浙江长兴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煤山支行申请借款，借款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之需，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300 万元，期限是 12 个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梅、吴立强、李超超提供保证担保。具体抵押物、借款额度、利率等最终与浙江长兴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煤山支行签订的借款协议为准。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一百零五条：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2023 年 4 月 11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补充确认 2022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 2 票赞成，占有表决权非关联董事人数的 100%；0 票弃权；0 票反对。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自然人

姓名：李梅
住所：浙江省长兴县煤山镇新槐新街
关联关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 自然人

姓名：吴立强
住所：浙江省长兴县煤山镇新槐新街
关联关系：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 自然人

姓名：李超超
住所：浙江省长兴县煤山镇新槐新街
关联关系：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定价情况

（一）定价依据

上述事项关联方为公司提供的保证担保，属于关联方支持公司发展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交易双方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协商确定，为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当前流动资金的实际情况，考虑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向浙江长兴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煤山支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

借款金额预为人民币 300 万元，期限为 12 个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梅、吴立强、李超超提供保证担保。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的流动资金。

（二）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

上述关联交易有利于满足公司资金需求，支持公司发展，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的影响，不存在交易风险。

（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的上述关联交易系正常经营所需，有利于公司业务的进一步拓展，是合理和必要的

六、备查文件目录

《长兴华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长兴华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2 日